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爽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原执行本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考虑到公司审计需求的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0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3、业务规模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03.7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计提的职业风险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公司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廖家河，199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 7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秋玲，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 2023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吉正山，201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 2023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廖家河 2023 年 9 月 22 日因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次。

3、独立性

公司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费用与 2022 年基本持平，如 2023 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执行公司半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公司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连续性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的要求，拟聘任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及微信等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拟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后经营范围对照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	一、拟新增（因业务实际发展需要） 机械设备租赁；海洋环境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 二、拟变更词条（市场监管部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要求）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建设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施工（需后置许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艺产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需后置许可）

二、拟变更《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现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建设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施工（需后置许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艺产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需后置许可）；机械设备租赁；海洋环境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如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其规则如下： （一）投票方式 1、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3、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数总数超过了其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按以下情形处理：该股东的表决权只集中选举一位候选人的，视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表决权计算；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表决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为止。如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作废，视为弃权。若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4、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当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二）累积投票制票数计算方法： 1、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及除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1 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69	正和生态	2023/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9:30-12:00、13:00-18: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1 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IR@zeho.com.cn）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请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8:00 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书杰

电话号码：010-59847911

传真号码：010-82601974

电子信箱：IR@zeho.com.cn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7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8	第一百一十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9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合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10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作为提名人的，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11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2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